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旅游市场打假打非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2〕38号）整顿和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是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今年年初以来，旅游部门在有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下，开展了旅游市场治理整顿工作，通过规范旅行社经营行为，推行导游计分联网管理，试行企业间佣金收授办法，解决旅游行业内的重点问题，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由于旅游市场涉及面广，目前影响旅游市场综合环境的一些违法违规现象仍比较突出。严重冲击了旅游市场秩序，极大损害了旅游者的合法权益和我国旅游业的形象。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旅游市场打假打非专项整治工作。整顿的主要内容是：(1)坚决打击非法经营旅行社业务。(2)依法查处境外驻华机构非法从事旅游经营活动。(3)整治旅游客运行为。(4)大力净化旅游景区(点)的游览环境。(5)严厉打击旅游购物欺诈行为。(6)依法打击非法从事导游活动。(7)规范旅行社经营和导游服务行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兼职委员单位及其职责和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兼职委员名单的通知（国办发〔2002〕39号）国家民委实行委员制度，是做好民族工作的重要组织保障。国家民委兼职委员单位是：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人事部、国土资源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农业部、外经贸部、文化部、卫生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体育总局、国务院扶贫开发办。兼职委员单位的主要职责是：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根据本部门的职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加快发展，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加强联系、相互沟通，及时了解民族工作情况，对做好民族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省政府关于表彰治理公路河道三乱工作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先进个人的决定（苏政发〔2002〕92号）1993年以来，我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纠风工作的部署，按照纠建并举、标本兼治的原则，坚持高标准、高起点，将治理公路河道“三乱”作为纠风专项治理、优化经济发展软环境的重要工作，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层层推进，常抓不懈，取得了明显成效。1996年，我省被列入全国第一批国道、省道基本无“三乱”省份；1999年通过交通部“绿色通道”验收；2001年4月京杭大运河苏南段被授予“全国文明样板航道”；2001年12月，被评为首批全国所有公路基本无“三乱”省份。在治理公路河道“三乱”工作中，全省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先进个人。为表彰他们的先进事迹，促进长效管理，切实巩固治理成果，省政府决定，对在治理公路河道“三乱”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省交通厅纪检组、监察室等32个先进集体、余冲等15名先进工作者和周世忠等335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苏政办发〔2002〕83号）为加强对信息化工作的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季允石（省长）。副组长：梁保华（常务副省长）；吴瑞林（副省长）；张桃林（副省长）；张长胜（省长助理、省政府秘书长）。成员：韩庆华（省政府副秘书长）；朱步楼（省政府副秘书长）；周世康（省委宣传部副部长）；钱志新（省计委主任）；仇中文（省经贸委主任）；王永顺（省科技厅厅长）；裴锡章（省公安厅厅长）；杨兆亮（省国家安全厅厅长）；周桂根（省财政厅厅长）；阎立（省信息产业厅厅长）；叶坚（省外经贸厅厅长）；朱龙生（省广电局局长）；黄文虎（省出版局局长）；吴昌瑞（省质监局局长）；徐孝堂（省保密局局长）；王建（省通信管理局局长）。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由张桃林同志负责。